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史詠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顏士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1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士盛係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奇特水族館」之店員。於民國111年7月6日10時30分許，因被告史詠耀在上址「奇特水族館」內手持魚網打撈魚缸內之觀賞魚，隨即遭被告顏士盛出言制止。被告史詠耀因而心生不滿，以言語挑釁被告顏士盛後，2人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攻擊，使被告史詠耀受有頭部挫傷，另被告顏士盛則受有顏面瘀挫傷、頸部擦傷及右手小指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2人於112年9月26日成立調解，被告2人並於同日向本院具狀撤

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卷第139頁至第14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雅婷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法　官　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